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48-ZNTZ)

质疑函回复

质疑人名称: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业北一路7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李岩

邮编: 530007

委托代理联系人: 李振林

联系电话: 187****7797

我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48-ZNTZ)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单位意见,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具备从事放射设备维保服务的法定资格。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

经核查,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放射设备的维修保养属于“使用”射线装置的法定范畴,属国家强制性要求,该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符合法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中标结果应作无效处理。

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如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将企业成立年限、从业人员数量设置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及评标评审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八）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法律条款，企业成立时间长短、从业人员多少，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规模类限制条件，贵公司以中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从业人员数量较少为由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采购方式明确为竞争性磋商，并非单一来源采购，而本次成交公告第五条：公告中将评审专家标注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该表述与法定采购方式、评审小组规范称谓完全不符，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实质含义及回避问题，构成采购程序过程不合规。

针对质疑事项 3 答复如下:

经核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结果公告为系统统一固定模板，专家名单栏目默认统一标注“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属于平台系统字段设置问题，为本区域政府采购项目共性显示情况，并非针对本项目采购方式进行认定或修改。该文字仅为页面格式展示问题，不改变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属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相关规定，上述系统模板文字瑕疵，不属于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导致成交结果无效的法定情形。

贵公司以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参与评审的专家：邓方团、张骥前期是否参与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调研、咨询、谈判等相关前期工作提出质疑，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两位专家未参与本目前期工作，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评审标准、评审流程、评审结论均合法有效，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人所述的质疑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如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